

第六章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衢州市中医医院安保及消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市中医医院安保及消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0人,营业收入为90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2. 衢州市中医医院安保及消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0人,营业收入为90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

